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5樓506室。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盧詠欣女士及彭鏡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及許峴璋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http://www.omnibridge.com.hk)刊登。

本公佈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